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97號

原　　告　磊展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鴻
被　　告　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鏗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